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600004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0960002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育亞(教)字第 100000301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一〇〇學年第十六次(總次第五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一〇〇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育亞(教)字第 10100037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62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一〇四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69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育亞(人)字第 106000917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一〇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育亞(教)字第 1090006779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能善盡教師職責，符合下列各基本條件且具有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一、基本條件

- (一)本校專任教師且任滿一年以上。
- (二)前一學年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授課期間無遲到、早退、曠課、遲送或誤計（登）成績及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等情事。
- (三)前一學年未於校外兼職或經核准於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
- (四)前一學年未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 (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在該系（所）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特殊條件

- (一)熱心教學活動、課業輔導等工作，有具體成效。
- (二)配合教學需要，能精進或自行開發教材、教法，有具體成效。
- (三)能善用教具、教學輔助等媒體，進行教學活動，有具體成效。
- (四)能設計開發網路數位教學教材，實際投入教學活動，有具體成效。
- (五)勤於參加各有關學門或行業之教學相關研討會或活動，努力吸收新知，更新教學內涵。
- (六)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門）有專精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

(七)對提升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有具體成效。

(八)其他與增進教學有關事項之具體成效。

- 第 三 條 本校設教師教學績優獎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遴選委員包括業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校長遴選之三名校內外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 第 四 條 教師教學績優獎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一次，遴選過程分為下列三階段進行：
- 一、推薦階段：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各分組應於每年八月下旬召開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候選人至各所屬學院，其人數以全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在二十人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每二十人內得增加推薦一人，如無適當人選可不必推薦。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教師教學績優獎推薦表（如附件一）與有關資料（包括候選人自述一篇、當學年教學評量結果、當學年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以及其他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等）向各學院推薦。
- 二、評審階段：由各學院所屬各系、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各分組推薦教師二名組成評審小組負責評審，應於每年九月中旬完成遴選作業，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候選人並檢附教師教學績優獎推薦表、教師教學績優獎審核表（如附件二）及相關資料向委員會推薦，人數以各學院為單位，其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名，在二十五人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每十五人內得增加推薦一名，惟各學院推薦總人數以五名為限。
- 三、遴選階段：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中旬辦理遴選，由各委員依教師教學績優獎遴選評分表（如附件三）評定候選人於教學準備、教學成效、專業成長、教學優良事蹟等項目分數。以總分七十分以上擇優決定得獎人選，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准並公布。
- 第 五 條 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 六 條 教師教學績優獎名額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二為原則，獲獎者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由校長在公布結果後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頒贈。
- 第 七 條 獲獎教師除應將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做為本校安排公開陳列展示外，並應協助本校分享教學經驗，擔任教學諮商輔導團隊成員。
- 第 八 條 獲獎教師於得獎後二個學年內不得為本獎項之候選人。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



育達科技大學

Yu D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年教師教學績優獎推薦表

推薦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教師姓名				系 所			
推薦教師級職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年資_____年_____月					
推薦教師 聯絡方式		通 訊 處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項目	本學年教授科目			必/選修	學分數	人數	時數
1							
2							
3							
4							
5							
6							
7							
8							
其它說明事項							
教師教學績優獎遴選第一階段（推薦）							
被推薦教師				系（所）主任			

說明：評審未通過之優良教師推薦表請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學年教師教學績優獎審核表

推薦編號			
推薦教師姓名		系 所	
推薦教師級職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年資_____年_____月	
由相關單位先行審核			審核單位 ※條件不符合請寫原因
是否符合基本條件	■本校專任教師且在校任滿一年（含）以上者。		人事室 ☐ 符合 ☐ 不符合 原因： _____
	■前一學年未於校外兼職或經核准於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者。		
	■前一學年未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前一學年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無遲送或誤計（登）成績及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等情事者。		註冊組 ☐ 符合 ☐ 不符合 原因： _____
	■前一學年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授課期間無遲到、早退、曠課等情事者。		課務組 ☐ 符合 ☐ 不符合 原因： _____
	■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在該系（所）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_____
繳交資料	■前一學年教學評量結果及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 （請候選人向課務組申請自系統列印送交各學院）		課務組 ☐ 符合 ☐ 不符合 原因： _____
	■候選人自述		學 院 ☐ 符合 ☐ 不符合 原因： _____
	■其他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特殊條件	符合特殊條件第____項： （請以列舉的方式填寫說明） 		
教師教學績優獎遴選第二階段（評審）			
院長			

說明：候選人需符合本校「獎勵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辦法」之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中的其中一項，並於「特殊條件」欄中註明符合特殊條件之款項。



學年教師教學績優獎 遴選資料

教師：_____ 職級：_____ 系所：_____

一、候選人自述(20%)：自述教學理念、教學方法與特色、近年教學情形、優良教學具體成果摘要…等，一千字以內）。

教學理念

教學方法與特色

近年教學情形

優良教學具體成果摘要

二、教學教材(20%)：教師編纂優良之教材、製作合適之教具，提升教學效果。(請列舉前 1 學年與本學年任教課程之製作教具/編纂教材/製作數位化教材/改進教學等資料。)

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教材名稱	教材類別與說明	佐證資料

三、教學評量(5%)：教學評量分數。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在該系(所)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由候選人請課務組協助提供資料，請提供前 1 學年與本學年資料以供佐證。)

項目 \ 學年	學年度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受評科目數			
評量分數平均值			
佐證資料			

四、教學成效(20%)：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技能競賽獲獎(含專題或發表論文者)或輔導學生取得證照。請候選人列舉前 1 學年與本學年指導學生專題研究、證照取得、競賽/展演/輔導學生具體成效等成果。

4-1.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

學年度-學期	專題研究或實作名稱	獲得榮譽具體成效 (請自述如優等/甲等/佳作)	舉辦單位	佐證資料

4-2.指導學生取得證照

學年度-學期	證照名稱	證照等級	發照單位	取得張數	佐證資料

附註：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4-3.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展演

學年度-學期	競賽/展演名稱	獲得榮譽具體成效 (請自述如優等/甲等/佳作)	舉辦單位	佐證資料

五、課業輔導(5%)：輔導學生課業及其他與學生之教學互動（如:教師課後所進行之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等工作）。請候選人請列舉前 1 學年與本學年資料。

六、專業成長(10%)：參加校內外教學成長研習、教學評鑑觀摩會、社群分享、國內外參訪等教學研習活動或課程。(請候選人請列舉**前 1 學年與本學年**資料。)

學年度- 學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時間	佐證資料
學年度- 學期	獲邀擔任分享教學經驗主題之主講	活動時間	參與人數	佐證資料

七、教學計畫參與(5%)：擔任有關提升教學的相關補助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負責辦理計畫活動或教務行政參與及配合情形。

學年度- 學期	活動/計畫/教務行政參與 名稱	相關說明	佐證資料

八、教學榮譽(10%)：曾獲得校內、外教學榮譽獎項等資料。(e.g.:績優教師、數位課程優良教師獎…等，請候選人請列舉前 1 學年與本學年資料。)

學年度- 學期	獲獎名稱	說明	頒發單位	佐證資料

九、其他優良教學成果(5%)：除上列各教學事蹟外，未表述到之其他優良教學成果。e.g.:產學合作計畫完成後，與教學相關聯性或如何回饋至教學上、教師教學案例…等等。(請教師稍加敘述)。…等。請候選人請列舉前 1 學年與本學年資料。

(請以依實以條列式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

各欄位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最多全部加總頁數以 15 頁以內，其餘未能於表格內呈現之附件資料，請作為佐證資料並備註清楚。

學年教師教學績優獎遴選評分表

教師姓名	職級	學院	系所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比例	委員意見與評語	評分
一、教學準備 (40%)	1. 候選人自述（候選人自述教學理念、教學方法與特色、近年教學情形…等）。	20%		
	2. 教學教材:教師編纂優良之教材、製作合適之教具，提升教學效果。(包括:任教科課程之製作教具/編纂教材/製作數位化教材/改進教學等資料。)	20%		
二、教學成效 (30%)	1.教學評量分數。	5%		
	2.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術或技能競賽獲獎(含專題或發表論文者)或輔導學生取得證照與其他具體成效。	20%		
	3.課業輔導（教師課後所進行之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工作）。	5%		
三、專業成長 (15%)	1.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教學評鑑觀摩會、社群分享、國內外參訪等教學研習活動或課程。	10%		
	2.擔任有關提升教學的相關補助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負責辦理計畫活動。	5%		
四、教學優良事項 (15%)	1. 曾獲得校內、外教學榮譽獎項等資料	10%		
	2.其他教學優良成果:除上列各教學事蹟外，未表述之其他優良教學成果。	5%		
遴選委員簽名		總分		